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婉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啟賦嬰兒奶粉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傅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啟賦嬰兒奶粉1罐，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7309號

18 被 告 傅婉婷（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傅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0月29日14時34分許，在顏筠所經營之大樹藥局三民天
24 祥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內，徒手竊取貨
25 架上之啟賦嬰兒奶粉1罐(價值新臺幣1780元)，得手後藏放
26 在購物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藥局，並搭乘不知情友人艾桓
27 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經店員
28 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惟未扣
29 得上開奶粉。

30 二、案經顏筠委由洪國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01 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婉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國維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5 器影像截圖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汽車租賃契約書各1份
06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9 之商品為犯罪所得，然業經食用完畢，且未賠償予告訴人，
10 此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在案，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1 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郭來裕